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已于2016年9月14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6年9月19日完成封卷工作，并于2017年1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30号）。

根据《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新修订）》和《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会后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承诺函》、《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承诺函》。

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日